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詹歆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诉被告詹歆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703 民初 916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